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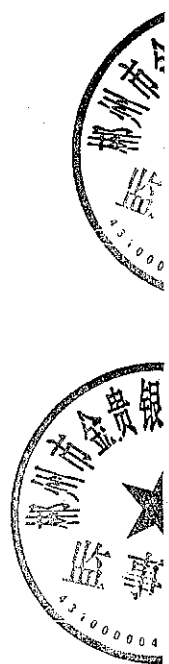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因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4年1月31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8449.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计划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	合计	
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项目	27,461.40	8032.14	5073.22	13105.36	47.72
5万t/a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7,347.30	5344.06		5344.06	30.80
5万t/a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	24,159.20				
合计	68,967.90	13376.20	5073.22	18449.42	26.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14年2月21日出具天健审[2014]2-22号《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中的 18449.42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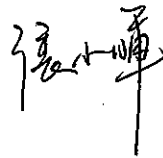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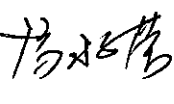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8449.42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全体监事签字：

冯元发

马水荣

张小晖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2 月 27 日

